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
明利

顾问 | 方智平 姜义
华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邱
亮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常昊
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巢砥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 “靴子”落地，战伟“免罪”？！

“靴子”落地，“伟光正”的河南省济源市委书记张战伟掌掴政府秘书长后，处理结果终于迟迟出来了。

如网民所愿，战伟被免职。这个曾经的省纪委监委、原济源市说一不二的“官阀”，在当地两会期间灰头土面地提前下课了。

战伟一下子成了落水狗，网民则一片叫好，如提前过年般庆贺。

战伟的结果，在我审发记者稿件的时候，就早已预料到了。但，处理结果出来后，我并没有想象中的高兴。

战伟的处理结果，是免去市委书记职务，在免职通报中，战伟还是被称为同志的。

同志一词，在中国的官方表述中有着很微妙的意义。组织认可者，

或犯了小错误可以教育好的对象，才会冠以同志的称谓。如果变成真正的弃子，比如战伟以前在纪委任上查处的贪官污吏，基本上是不可能再称为同志的。

所以，战伟的处理结果，就让人乐观不起来。究竟是雪藏一段时间，异地使用，还是要深入追究责任，深挖到底，目前，还是一团迷雾。

这团迷雾，才是有可能破坏法治社会的罪魁祸首。

我最关心的，是战伟打人应该在法律层面上承担什么责任。免职是党纪处理，党纪处分不能等同于法律，想必读了点书的人都清楚这一点。

如果战伟仅仅是免职，不要负法律责任，不能不悲哀地说，这是

我们法治社会的败笔，也是法治社会的倒退。

战伟打人触犯了什么法律，被广西岑溪市政法委副书记泼过开水的广东登攀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高鹏表示，如果秘书长的伤情为轻微伤，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完全可以治安拘留和罚款。如果秘书长的伤情鉴定为轻伤以上的，战伟有可能面临故意伤害罪的指控。同时，秘书长还可以向战伟举张民事责任。

不管治安拘留还是故意伤害罪，也就是说，战伟要是不去“局子”里面呆一段时间，怕是对不起我们辛辛苦苦打造的法治中国的。

再来分析分析。市委书记打人，不管在官场生态中，还是在法律层面，都是一个

非常恶劣的行为。但让人奇怪的是，在媒体特别是官媒讨论得热火朝天的时候，战伟的处理结果才姗姗来迟。

不用脑子都可以想得到，如果我等庶民殴打他人，估计第一时间就会被带到派出所，该拘留的拘留，该赔偿的赔偿，不可能等到几天后再处理。

难道，战伟的书记身份其实是一把保护伞，甚至可以让战伟用免职来代替拘留？

秘书长被打后，其妻子曾经报过警，却不了了之。对此，我倒是很能理解，虽然我们的执法机关没有养成枪口高抬一寸的习惯，但让他们抓上级领导，估计给他个胆子也不敢。

不过，“靴子”都落地了，正是执法机关

大显神威的时候，所谓“养兵千日，用兵一时”，说的就是这种情形。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在古代的人治社会，古人早就明白了这个朴素的道理。曹操这个隔壁老王也曾割发代首过，想必战伟连王子的仆人都还算不上吧。

奔走欢呼也好，弹冠相庆也罢，我还是希望，不要看到法治中国蒙尘。

不过让我能肯定的是，再碰到战伟这种战斗型人才，我们还是老办法，要乱拳打死老师傅。（作者系华夏日报社总编辑）

■江单

女记者一人崴脚，全媒体共同“失足”

山东热闹了。1月24日，山东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女记者在山东省栖霞市人民医院采访时受到安保的阻拦并“意外受伤”。

现场视频出来后，舆论一片哗然。1月25日晚间起，很多视频就因“违规”而遭遇普遍下架。1月26日，一份

大意是“我崴了”的情况说明流传开来，而删视频行为与情况说明的背离，引发高度不信任。

女记者的诊断书。女记者从哭喊救命到一纸“我崴了”的说明，无论本意还是屈从，舆论既已秒懂，也已撕裂。

对于这个女记者，可能她身上的命运，有

我们的影子，所以我们分外关心，或者只是一种朴素的认同。

作为公众，既然官方已经提供了“真相”的简单化版本，不用费神就能接受的讯息，何苦以卵击石进行无谓的追问？

毕竟，一人荣辱与一城得失，孰轻孰重？

还有得选吗？舆情之火，必须扑灭，这个压倒一切，哪怕“掩耳盗铃”。

因为，无论如何抗争与不甘，多数人的平庸声音，终将稀释、淹没少数人的悲情呐喊。这几乎不可逆。

这一切都启示我们：舆论虽是烈马，但最终将被官方定性所驯服。

经此训练，“真相”在网民的脑海中，也早已经固化了，任尔有通天的“辟谣”之力，再也无法撼动分毫。

这或许也是我们作为个体的命运。

■特约评论员 诗剑雨魂

掌掴事件提醒领导干部须有法治思维与方式

网曝河南省济源市委书记掌掴市政府秘书长，表面原因是书记认为秘书长不该在机关食堂吃饭。为一顿饭而掌掴他人与被人掌掴，无论从哪个角度分析都是不应该发生和不可思议的。

虽然是个案，但事件本身和对事件的处理影响广泛和深远，事件提醒领导干部遇事不可自以为是、鲁莽行事，应当善于运用法治思维与方式，依法依规，言行文明。

首先，市委书记应运用法治思维与方式分析市政府秘书长该不该在机关食堂吃饭。市政府秘书长在市委机关食堂吃饭可能涉及民法上

的买卖和监察法上的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对于买卖关系的前提是机关食堂独立核算，对外经营，如果秘书长支付了饭费，理当不被干涉，如果没有支付或者欠费，也应当由经营者即机关食堂向秘书长主张权利，秘书长拒付，机关食堂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但不能以掌掴等其他暴力方式讨债；对于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即秘书长白吃白拿公共财物，机关食堂可以向监察机关控告。

无论哪种情形，作为市委书记都有过问的空间，若是买卖关系，可以提醒经营者，秘书长在吃霸王餐，经营者是否索要餐费则与书记

无关了。

对于职务违法与犯罪，书记也可以公民身份举报，并可在监察程序中对秘书长的立案和党纪政务处分提出意见。

法治思维与方式不是口号，书记如果能依此行事，就不会直接过问秘书长该不该在机关食堂吃饭，也就不会掌掴秘书长了。

其次，运用法治思维与方式的另一层意思是书记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具体而言，书记掌掴秘书长，从民法上讲侵害了秘书长的身体，应当向秘书长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包括掌掴直接造成秘书长身体伤害损失和因该掌掴引起的

其他疾病损失，造成精神损害还要赔偿精神损失；掌掴属于违反治安处罚法的行为，若不能得到秘书长的谅解，将要受行政拘留与罚款；倘若这一掌掴导致秘书长轻伤、重伤、死亡，还要承担刑事责任；掌掴违背中华民族礼让、谦让的传统，又发生在公共场所，违反党内法规，也要受到党纪处分。

敬畏法律不是空话，倘若书记能够意识到这些法律后果，肯定不会图一时痛快掌掴秘书长，想毕他已悔恨难当，惭愧至极。

掌掴事件凸现某些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与方式的缺失，反映某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建设的滞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告诫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希望掌掴事件能够唤醒某些领导干部“沉睡”的法治意识，真正将总书记的教诲入心入脑入言行，知耻而后勇，提高自身素质，谨慎行事，带头守法，使自己的人生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特约评论员 戴泽军